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其授予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股权激励预留部分授予及调整其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